

#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 弘和仁爱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东沟通政策

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采纳

#### 目的

本公司确识到向其股东(「股东」)提供最新及相关信息的重要性。本股东沟通政策(「本政策」)旨在制定客观性原则以确保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可以平等和及时地获取公司均衡和可理解的信息，使股东能够在知情的情况下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允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可积极的参与到公司。

就本政策而言，潜在投资者包括汇报及分析本公司业绩的分析师。

#### 一般政策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将持续与股东保持对话，并会定期检讨本政策以确保其有效性。

相关资料可透过本公司的财务报告(中期及年度报告)，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可能召开的股东大会定期向股东披露，并将所有呈交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之披露资料，以及公司通讯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载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hcclhealthcare.com](http://www.hcclhealthcare.com))。

本公司时刻确保有效和及时的向股东传递信息。如有任何的问题、要求或意见，可邮寄至“弘和仁爱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40 号国航世纪大厦 4 层或电邮至 [hcclhealthcare@hcclhealthcare.com](mailto:hcclhealthcare@hcclhealthcare.com)，亦可透过本公司的股份登记处与本公司取得联系。

#### 电子通讯及网站

本公司认为透过电子方式，特别是通过本公司网站与股东进行沟通是及时，便捷的分发信息的有效方式。鼓励股东访问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的企业通讯以减少印刷的数量，从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本公司发送予联交所之资料亦会随即登载于本公司网站。此类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业绩公告、通函、股东大会通知以及相关的说明文件。

本公司网站上的信息会定期更新。

## 股东查询

股东应将有关其股权的问题直接提交给本公司的股份过户登记处。

登记处名称：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

电话：+852 2862 8555

股东可在任何时间索取可公开范畴内的本公司信息。

本公司应向股东提供指定的联络资料、电邮地址和查询热线，以便他们查询有关本公司的事宜。

## 书面沟通和年度报告

股东有权收到一份由公司提供的年度报告的印刷本。此外，本公司应在公司网站上发布年度报告并告知所有股东网站地址以便其进行访问。

## 股东大会

本公司确认股东的权利，并鼓励通过以下方式有效的行使这些权利：

- (a) 会议通告根据本公司的组织章程细则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向股东派发；
- (b) 会议通知和其他会议材料应以浅白的中英双语编写，方便股东理解；
- (c) 鼓励股东出席周年股东大会，如股东无法出席会议则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代表他们进行投票；
- (d) 鼓励股东在出席会议时就任何相关事宜提出问题，并留出专门时间以便股东进行提问；
- (e) 董事会成员，特别是董事会主席或其代表及相应的管理人员将出席周年股东大会以回答股东的问题；及
- (f) 本公司的审计师将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回答有关审计工作以及审计师报告的筹备和内容的任何问题。

## 股东隐私

本公司认识到隐私的重要性，除非法律要求，否则未经股东同意，将不会披露股东的私人信息。

## 政策的审查

本政策由董事会定期审查，并将不适更新以确保其有效。